

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

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关于 《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评价》 团体标准立项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节标促〔2016〕1号）有关规定，对《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评价》团体标准，经我会评审，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起草单位按照促进会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要求，严格把控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制定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加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。

(联系人及电话：伍文虹，18929515896)

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

2022年7月21日